

证券代码：874122

证券简称：科茂股份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广东科茂林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预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暨接受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流动资金需求，结合公司实际的经营情况，公司及子公司预计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综合授信期限为 1 年，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上述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贷款、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商票保贴等，具体授信业务品种、额度和期限以银行最终实际审批为准。

在办理上述授信业务的过程中，可使用公司及子公司名下资产作抵押、质押或担保，同时公司关联方董事长曾广建先生及其配偶杜艳萍女士、副董事长范德明先生、授信银行指定相关方根据贷款情况无偿为公司及子公司相关融资业务提供保证担保。

为便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拟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代表公司办理各项授信的签批工作和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上述授信总额度内的单笔融资将不再上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年度内银行授信额度超过上述范围的须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执行。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3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接受关联担保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五条第五款的规定：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故本议案的相关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曾广建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关联关系：曾广建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持有公司26.26%的股份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自然人

姓名：杜艳萍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关联关系：杜艳萍女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曾广建先生的配偶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 自然人

姓名：范德明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关联关系：范德明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持有公司

20.14%的股份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方无偿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的需要，属于关联方支持公司发展的行为，不适用定价要求。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担保是无偿担保，不会收取公司任何费用，不适用公允性。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关联方无偿为公司融资业务签署相关协议，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的协议为准。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2024年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为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所需，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对公司日常性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关联交易系融资行为，提高了公司的融资能力，不存在交易风险。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上述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无偿担保，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科茂林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广东科茂林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4 日